

荊州衛生誌

JINGZHOU WEISHENG ZHI



湖北省荊州地區行政公署衛生局編

封面设计：邓世舜



荆 州 卫 生 志

A lar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cursive script is positioned at the top left. To its right, a vertical column of handwritten Chinese characters represents the date "元 三 〇 月".

湖北省荊州地區行政公署衛生局編

荆州卫生志
湖北省荆州市行政公署卫生局编

*

湖北省枝江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深圳市沙头角广告公司印刷厂彩印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4 字数 580 千字
内部图书准印证:鄂荆图字第 91008 号
印数:2000 定价:45.00 元

荆州卫生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江 洪 刘涛清 徐国祥
主任委员 樊群方(女)
副主任委员 樊哲林 朱 欣 杨仲年
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树型 左先清 李 力
何定华 陈长生 杨茂如 张成芳 高赤刚
谢文瑞 谢维绪
顾问 张子友 刘昆协

编辑人员

主编 朱 欣(兼)
副主编 华怀忻(主笔)
副编 (以姓氏笔划为序) 孙一文 何迎珠(女)
楚 真 魏歧章

审稿人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田源泉 李 力 刘秉银 杨仲年 陈长生
宋立飞 闵国斌 夏自然 夏志民 康祖武 蔡谷荣 熊之华 樊哲
林 潘顺华(女) 谢文瑞

摄影人员

周亚东(策划) 周亚非 周元龙 戚荣成

(部分照片由地直医疗卫生单位和各县、市卫生局、地病办提供)

序

我怀着喜悦的心情,读完这本卫生志书稿,勾起我联翩浮想。荆州区建国四十年来卫生工作波澜壮阔的图景又一幕一幕地展现在我的面前,使我感慨万千,久久不能平静。

我受党和人民的委派,以政府成员身份,分管全地区卫生工作近三十年。领略了广阔江汉平原发展卫生事业的艰辛,也饱尝了千万大众驱逐病魔,增进健康的甘甜。尽管这段时期内,我们党在路线、方针、政策上出现过某些失误,但是,久经考验的中国共产党,优越无比的社会主义制度,奋发向上的人民群众,仍将这项保健益寿的崇高事业不断推向前进。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举国上下拨乱反正,各项工作迅速转移到现代化建设轨道上,全区卫生工作随之出现从未有过的勃勃生机。我目睹欣欣向荣的景象,并投身几年改革之后,始离职休息,实感宽慰。

行署卫生局趁“盛世修志”之时机,组织人员编纂这本史料,对全区1949年至1990年在贯彻执行“预防为主”等卫生工作方针,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血吸虫病防治、卫生防疫、妇幼保健、中医中药、医政药政、科研教育、计划财务等方面的成绩与问题,通过广征博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按照历史本来面目,如实记载,做了一件有利于千秋万代的大好事。这本卫生志的问世,无疑将会起到存史、资治、借鉴、教育等作用。

殷切期望我们的后代,特别是从事卫生工作的后来人,从这本志书中得到启迪,受到教益,创造出更多的史无前例的伟绩,让这块美丽富饶的荆州大地上,人民享有更充足的卫生保健,社会呈现更高度的精神文明。

江洪

1990年12月

序作者为原荆州区行政公署副专员

凡例

一、断限：本志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湖北省荆州地区卫生事业发展史。上限：1949年7月。下限：概述、大事记、机构三篇章，以及人员职务（称）、科研成果、医疗技术、仪器设备、基建投资和部分图片资料断于1990年。其余章节断于1984年，少数史实作适当延伸。

二、篇目：按时经事纬的编纂原则，分类记事，横排纵写。全书分十四章，以文字叙述为主，辅以图表。

三、篇首：冠以“概述”和“大事记”。概述是志书内容的浓缩，提纲挈领，概观全貌；大事记以编年体与记事本末体相结合，辑录本地区具有深远影响和标志发展阶段始末的史实，为一志之经。鉴于部分章节下断于1984年，故1985年至1990年大事记所载大事的尺度适当放宽。

四、称谓：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分别简称建国前和建国后。地名、行政区划名、机构名和人员职务，一般沿用当时称谓，适当加注。

五、征采：本志资料源于荆州地区档案馆及本局档案室所存有关资料；知情者口碑和文字材料；本局历年卫生统计报表。

六、注释：1、鉴于辖区各县（市）卫生志均已记述建国前史实，虽多有不详，本志却无法补充，不必复述，故上断于建国后；2、本志无人物立传，亦因辖区各县（市）卫生志有记载；3、沙市市曾有24年属荆州地区管辖，本志除少数史实必须记述外，一般未涉及该市；4、本志属编撰体，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明引者，尽量在文中注明。

湖北省荊州地區建制簡要沿革

1949年7月全境解放。

1949年7月設荊州專區，專員公署駐江陵縣荊州城，轄江陵、潛江、京山、钟祥、荊門、天門、公安、松滋等8縣。

1951年6月底，撤銷沔陽專區（1949年5月下旬成立），將其所轄的沔陽、監利、石首等3縣，划屬荊州專區。同時，由沔陽、監利、嘉魚、漢陽等縣各劃出一部分區鄉新組成的洪湖縣，亦由荊州專區管轄。全区共有12縣。

1953年4月，從公安、石首、松滋縣的荆江分洪區，析置荊江縣，由荊州專區管轄。1955年4月，撤銷荊江縣，并入公安縣。

1955年2月，沙市市划屬荊州專署監督領導。全区共轄12縣1市。

1960年2月，于荊門縣沙洋鎮設立沙洋市，屬荊州專區。1961年12月，撤銷沙洋市，恢復沙洋鎮，復歸荊門縣。

1968年3月，荊州專區改稱荊州地區，轄12縣1市。

1979年6月，沙市市復為省轄市。

1979年12月，析荊門縣城關地區設荊門市，歸荊州地區管轄。

1983年8月，荊門市擴展全荊門縣，划屬省轄市，從此，荊州地區共轄11縣。

1986年5月，石首縣改名為石首市；沔陽縣改名為仙桃市。

1987年7月，洪湖縣改名為洪湖市。8月，天門縣改名為天門市。

1988年7月，潛江縣改名為潛江市。

目 录

序

凡例

湖北省荆州地区建制简要沿革

概述 1

第一章 大事记 5

1949 年至 1959 年(5—14)

1960 年至 1969 年(15—20)

1970 年至 1979 年(20—28)

1980 年至 1984 年(31—37)

1985 年至 1990 年(39—64)

第二章 机构 73

第一节 管理机构 73

一、卫生行政机构 73

附: 荆州地区卫生局(科)历届正

副局(科)长、顾问(调研员)、

其他工作人员及各县(市、

场)历届卫生局(科)局(科)

长名单 77

二、中国共产党组织 81

第二节 专业机构 82

一、机构、床位、人员发展概述 82

二、医院 86

(一)综合医院 86

(二)中医医院 91

(三)专科医院 92

三、卫生防疫站 94

四、血吸虫病防治所、站、组 96

五、妇幼保健所、站 98

六、卫生学校 100

七、药品检验所 102

八、麻风病院(村) 103

九、其它卫生专业机构 104

十、区(公社、乡)、镇卫生院(所) ... 104

十一、乡(公社或公社管理区)

卫生所 107

十二、联合诊所与个体开业人员 ... 109

十三、村(生产大队)卫生机构 109

十四、工业及其它部门卫生机构 ... 111

附: 地直医疗卫生单位历年

负责人名单 113

第三节 团体组织 115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115

二、工会 116

三、卫生工作者协会 116

四、学术团体 116

第三章 爱国卫生运动 123

第一节 组织发动 123

第二节 卫生宣教 133

第三节 改善环境 138

第四节 改良饮水 141

第五节 病媒动物消杀 145

第四章 卫生防疫 147

第一节 疾病控制 147

一、传染病疫情管理 147

二、计划免疫	147	九、头癣防治	172
三、急性传染病防治	150	十、突发性疾病	173
(一)天花(150)		第二节 卫生监督监测	175
(二)霍乱与副霍乱(150)		一、环境卫生	175
(三)伤寒与副伤寒(151)		二、食品卫生	176
(四)痢疾(152)		附:食物中毒事件	181
(五)流行性感冒(152)		三、工业劳动卫生及职业病防治	182
(六)流行性脑脊髓膜炎(153)		四、农业劳动卫生及农药防毒	186
(七)麻疹(154)		五、放射卫生防护	188
(八)白喉(155)		六、学校卫生	189
(九)百日咳(155)		七、卫生检验设备及技术	192
(十)脊髓灰质炎(156)		第三节 卫生防疫机构管理	193
(十一)猩红热(156)		第四节 水利工地卫生	194
(十二)病毒性肝炎(156)		第五节 灾区防病治病	195
(十三)乙型脑炎(156)		第五章 血吸虫病防治	201
(十四)流行性出血热(157)		第一节 疫情	202
(十五)钩端螺旋体病(158)		一、流行史	202
(十六)炭疽病(158)		二、危害情况	202
(十七)狂犬病(158)		三、流行范围及程度	203
(十八)其它(158)		四、疫情调查	205
四、寄生虫病防治	159	第二节 组织发动	214
(一)疟疾(159)		一、领导机构	214
(二)丝虫病(163)		附:地委防治血吸虫病(地方病)	
(三)钩虫病与蛔虫病(164)		领导小组办公室本届和历届	
(四)黑热病(165)		工作人员名单	216
(五)肺吸虫病(165)		二、重大血防工作会议	216
五、地方病防治	166	三、重大血防部署和活动	219
(一)地方性甲状腺肿与		四、中央、省在本地区的重大	
克汀病(166)		血防活动	222
(二)地方性氟中毒(167)		五、试点工作	222
六、麻风病防治	167	第三节 消灭钉螺	225
七、结核病防治	169	第四节 治病	232
八、梅毒防治	171	一、治疗病人	232

二、治疗病牛	236	第四节 中草药资源及利用	299
第五节 急性感染与防护	237	第九章 药政药检	305
第六节 灭螺专业巩固队和灭螺机务队	240	第一节 药品质量监督	305
第六章 妇幼保健	243	第二节 特殊药品管理	308
第一节 妇女保健	243	第三节 游医药贩管理	309
一、新法接生和围产期保健	243	第四节 药品供应及价格	310
二、诊治妇女病	247	第五节 药品检验	311
三、妇女“五期”保健	250	第六节 医疗器械管理与维修	312
第二节 儿童保健	251	第十章 医学科研	313
一、科学育儿	251	第一节 科研活动	313
二、防治儿童常见病	254	第二节 成果鉴定及获奖项目	317
第三节 计划生育技术工作	258	一、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上本区获奖项目	317
第七章 医疗	263	二、1978年8月湖北省科学大会上本区获奖项目	317
第一节 医院管理	263	三、1978—1980年度湖北省科技成果奖中有关项目	317
第二节 基层卫生组织管理	269	四、1980年荆州市行政公署颁布的科学技术成果奖中有关项目	317
第三节 医疗技术与设备	274	五、1979年湖北省针刺麻醉研究经验交流会上本区受表彰单位及个人与科研成果	318
一、综合医院	274	六、1980年至1990年经过鉴定的医学科研成果简介	318
(一)地区医院(274)		七、获国家专利权的发明	327
(二)县级医院(281)		第十一章 医学教育	329
二、专科防治院(所)	284	第一节 全日制教育	329
(一)地区结核病防治院(284)		第二节 在职教育	330
(二)地市县血吸虫病防治所(站)		一、短期培训与函授教育	330
(284)		二、职工中专教育	332
(三)荆州儿童保健中心(地区妇幼保健院)(285)		三、个别进修与中医带徒	333
三、乡(区、公社)、镇卫生院	286	第三节 卫校管理	334
四、乡(公社)卫生所	287		
第四节 巡回医疗队	287		
第八章 中医中药	291		
第一节 执行中医政策	291		
第二节 中医医术	294		
第三节 中西医结合	297		

第十二章 医疗制度	337	第四节 财务管理	347
第一节 公费医疗	337	第十四章 人事教育	351
第二节 免费医疗	339	第一节 思想政治教育	351
第三节 劳保医疗	339	第二节 人事调配	356
第四节 统筹医疗	340	第三节 劳动工资	358
第五节 合作医疗	340	第四节 技术职称管理	359
第十三章 计划财务	343	附:荆州市高级卫生技术 人员名录	361
第一节 计划统计	343	第五节 援外支边	367
第二节 卫生事业经费	343	后记	369
第三节 基建投资	345		

概 述

荆州地区地处湖北省中南部江汉平原腹地,位于东经 $111^{\circ}15'$ — $114^{\circ}05'$,北纬 $29^{\circ}26'$ — $31^{\circ}37'$,总面积29,038平方公里,其中平原占64.4%,丘陵山区占35.6%。境内长江、汉水横穿,河流交错,湖泊密布,气候适宜,物产丰富,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1990年行政建制:县(市)政府11个,镇政府159个,乡政府61个,街道办事处17个,村民委员会5,663个,村民小组44,806个,总户数2,626,188户,总人口10,957,176人。

1949年7月,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本地区全境,推翻了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建立了人民政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年间,全区各级党委和政府,关心人民疾苦,贯彻卫生方针,建设卫生事业,实施保健措施,城乡卫生面貌日渐改善,人民健康水平不断提高。旧中国那种肮脏落后,疾病丛生的局面一去不复返。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卫生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改革开放的政策,又给卫生事业注入新的活力。全区医疗卫生机构设施,服务范围和技术水平,都获得前所未有的大发展和大提高。广大人民防病治病和增进健康有了更加有力的保障。

新中国成立前夕,全区仅有5所规模极小的卫生院和1所教会医院,总共40张床位,平均每10万人口0.7张。全区卫生技术人员3,819人,绝大部分个体开业,平均每千人口只有0.8名卫生技术人员。经过四十年发展,全区各级各类卫生事业机构增至1,673所,拥有床位29,532张,平均每10万人口为270张。专职卫生工作人员达40,61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32,144人,平均每千人口有2.93名卫生技术人员,比1949年增加3.2倍。卫生技术人员中,有主任医师7人,副主任医(药、护、技)师404人,主治(主管)医(药、护、技)师4,431人。

1990年,全区有卫生部门管辖的县(市)及县(市)以上综合医院17所,中医医院10所,卫生防疫站、妇幼保健所(院)、药品检验所、卫生学校(或卫生职工中专学校),以及血吸虫病、麻风病、结核病、口腔病专科防治机构共78所,乡、镇卫生院228所(其中中心卫生院45所),集体所有制乡、镇卫生所569所。工业、农垦及其它部门设立的医院39所,卫生防疫站4所,疗养院(所)3所,卫生所(室)704

所。个体开业行医 575 人。此外,全区农村设有村卫生室 5,441 个(含乡卫生院延伸的医疗点),内有乡村医生和卫生员 11,948 人。遍布城乡各地的医疗卫生机构,构成了完整的医疗卫生保健网络。

以广泛发动群众为基础的爱国卫生运动持久地开展,提高了环境卫生质量。“四害”(苍蝇、蚊子、老鼠、臭虫)密度降低;粪便、垃圾得到管理;城镇卫生基本建设(下水道、垃圾箱、果皮箱、痰盂等)加强;饮水卫生条件改善。全区有 56.06% 的人口饮上了比较清洁卫生水,其中 82.95% 的人饮上了自来水或简易自来水。江陵县基本上实现水改化,1986 年被评为全国农村改水先进县。以提高大众公共卫生意识和自我保健能力为目标的健康教育工作也相应发展。

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推进卫生防疫工作。各种传染病、寄生虫病、地方病发(患)病率下降。天花、霍乱绝迹;地方性甲状腺肿、丝虫病、头癣、梅毒、麻风等疾病基本消灭或控制;白喉、脊髓灰质炎、疟疾等疾病发病率显著降低;疟疾在部分县(市)已基本消灭或控制;依照法规对传染病进行管理;儿童免疫接种发展到扩大免疫计划——“冷链”运转阶段。经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家卫生部联合审评,本区计划免疫接种率达到第一个和第二个 85% 的目标。以公共场所和水质卫生监督监测为重点的环境卫生工作,以防止矽尘危害、职业中毒和农药中毒为重点的劳动卫生工作,以执行《食品卫生法(试行)》等法规为重点的食品卫生工作,以及学校卫生、放射卫生防护等工作,都做出了显著成绩。江陵县是全省唯一的全国食品卫生示范县,经过三年努力,于 1989 年获得国家卫生部颁发的合格证书。

自古以来流行于本区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血吸虫病,被列为重点防治的疾病,建立专门领导机构,组建专业防治队伍,投入专项防治经费,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有关部门协同配合,采取灭螺、治病、防护、管粪、管水等综合防治措施,深刻改变了旧社会“千村薜荔人遗矢,万户萧疏鬼唱歌”的悲惨情景。在历年查出的 322 万亩钉螺面积中,累计消灭钉螺 267 万亩。历年查出 156 万病人,陆续治愈 137 万余人,其中晚期病人 76,753 人。京山、天门二县(市)达到基本消灭血吸虫病的标准。近几年,全区再次加强防治工作,以制止部分地方疫情回升势头。

保护占人口一半以上的妇女儿童健康,实行优生优育,增强民族身体素质,是全区卫生部门的一项神圣职责。各地大力推行新法(科学)接生;开展妇女“五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和更年期)保健;查治妇女多发疾病;进行儿童体格检查;矫治儿童常见病患;指导婴幼儿保育;建立婚前检查制度;实行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经整群抽样调查,1989 年,全区新法接生率 97.82%;新生儿破伤风发生率

0.59‰；婴儿死亡率35.26‰；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9.26‰；孕产妇系统（围产期）管理面达76%；住院分娩率达69.4%；孕产妇死亡率降至3.49/万。京山县和天门市妇幼保健所被评为全国卫生先进单位。监利县被列为妇幼卫生示范县，是我国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的合作项目（1985—1989）之一，经考核取得满意成效。

临床医疗事业的发展，适应了人民不断增长的治病需求。各级各类医院不断探索与实行现代化、规范化的管理方式，增加医疗设备，改善医疗条件，增强技术能力，提高医疗质量。一批较先进的诊疗仪器设备，如CT断层扫描仪、B型超声波诊断仪、脑电（血）流图仪、动态心电图监测仪、遥测心脏监护仪、体外反搏治疗机、微循环测定器、血液透析仪、各种纤维内窥镜（含血卟啉—激光支气管镜）、电子测听仪、声阻抗仪、体外震波碎石机、生化自动分析仪以及核医学诊疗设备等，先后在一些医院投入使用。外科在脑、心、肺、肝、肾手术和断指吻合、显微外科上，内科在心血管疾病治疗上，获得很大的进展。检验科能开展细胞染色体检查和放射免疫。潜江市于1988年在联邦德国援助下，装备无线电通讯和急救设施，建成三级医疗急救网。护理工作在实行“三级护理”的基础上，开始由功能护理制向责任护理制转变。各综合医院建立了护理指挥体系。医务人员经常走出医院，开设家庭病床或组成医疗队，巡回乡村、疫区、灾区或工地，为群众防病治病。

中医在本地区源远流长。历年来，各地通过批判轻视中医思想，执行中医政策；吸收中医中药人员到全民所有制卫生机构工作；组建中医医院；开设中医门诊；举办中医进修（函授）班；组织西医学习中医，推进中西医结合；鼓励中医带学徒；组织“采风”和抢救名老中医学术；普及中草药和针灸；发挥中医优势，加强专科建设等活动，使这一传统医学瑰宝得到继承和发扬。仙桃市和公安县中医医院被国家卫生部评选为全国县级中医医院先进典型。

公费医疗、合作医疗、统筹医疗、保险医疗和防疫保健保偿制等医疗制度的推行，使城乡各阶层人民生病就医和预防保健有了不同程度的保障。

为保证人民的用药安全，全区不断加强药政药检工作。建国初，全区查禁鸦片，从此结束鸦片对人民毒害的历史。同时开始对中西药品的生产、运输、保管、使用进行质量监督监测。对麻、毒、剧、限药品和精神药品等特殊药品先后使用印鉴卡实行统一管理。60和70年代，潜江县药政管理经验在全省推广。80年代，全区多次进行药品质量检查和制药单位的整顿、验收工作。《药品管理法》实施后，任命药品监督员，核发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政药检工作走上法制轨道。医疗器械设备维修管理工作不断发展，一个小修不出县（市），大中修不出地区的维修网基本形成。

以培养和造就一支又红又专的卫生队伍为宗旨的医学教育工作成绩斐然。1975年至1990年,本区各医学院校培养医学本科生284人,专科生676人,医学大专代培生256人,全日制各种中专生3,046人,各类职工中专生9,674人,自费中专生773人,代培中专生100人。另开办短期培训班培训在职人员1.1万多人和乡村医生6,000多人。各医疗卫生单位每年选送一批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去上级医疗卫生单位或大专院校进修。

医学科研活动于70年代中期以后蓬勃开展。先后成立“中华医学会”、“中华护理学会”等9个荆州分会或学会,以及32个专科学委会(或学组),发展会员近8,000人。每年召开各种学术年会、学术讲座。学术论文层出不穷,其中不少在全国全省医药卫生刊物上发表或在学术会上交流,部分获奖。各医疗卫生单位拟订科研课题,发挥自身优势,组织协作攻关,出了一批科研成果。1978年,全区卫生系统有4项和8项科研成果,分获全国、全省科学大会奖。1980年后,有44项医学科研成果通过了鉴定,其中1项达到国际水平,1项属国内首创,1项达到国内领先水平,18项属国内先进水平,2项获国家专利权,2项属省内最先进水平,其余为省内先进水平。部分分获省、地科技进步或科研成果奖。

计划财务工作在制订卫生工作长短期发展规划(计划)、卫生统计、卫生经济调研、预算与决算、增加经费投入、分配使用专项经费、严格财经制度和纪律等方面做出成绩。80年代由国家、地方和单位共同投资进行的1/3重点县(市)卫生事业分期分批建设,已在全区11个县(市)完成或即将完成。医疗卫生机构基建规模大扩展。

在人事教育方面,全体卫生人员在各个历史时期,通过学政治、学时事、学先进,坚定社会主义信念,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观念,增强职业道德修养。通过贯彻知识分子政策,加强党团组织建设,实行技术职称评聘、人员晋升晋级和奖惩等制度,逐步提高卫生人员待遇,激发了卫生人员的工作热情。一批优秀的卫生技术人员被评为历年各级先进工作者或轮流被选派援外支边。

地、县(市)红十字会自1986年12月后相继成立,其办公室设同级卫生局内。几年中,在宣传红十字会人道主义宗旨,发展基层组织和会员,开展卫生救护、社会福利救济、台湾海峡两岸寻亲和红十字青少年等活动上,作出了一些成绩。卫生部门作为红十字工作的中坚力量,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十年在历史长河中是短暂的一瞬,但全区卫生事业经历了从无到有,由小到大的辉煌历程,也积累不少的宝贵经验和深刻教训。

第一章 大事记

(1949年——1990年)

1949年

△ 7月，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军队，解放荆州专区全境，推翻国民党反动派的统治，成立湖北省荆州行政区督察专员公署。全区卫生行政事务由专署文教科承担。

△ 7月前后，中华民国时期遗留下来的松滋、石首、荆门、京山、公安等5县公立卫生院，由当地人民政府接收。

△ 10月，天门县东蒋家场天花流行，发病54人，死24人。

1950年

△ 3月，建立荆州专署卫生院，不久改名为荆州专区人民医院。各县相继组建人民政府卫生院（县人民医院前身），除开展防病治病业务外，还代行卫生行政管理职能。

△ 本年，全区各县社会医务人员先后组成“医务工作者联合会”（简称“医联会”）。1952年改名为“卫生工作者协会”（简称“卫协会”）。这是卫生行政部门领导下的群众性的社会医务人员管理组织。

△ 本年，全区各县先后成立“防疫委员会”，由县人民政府一名领导人任主任委员，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为委员，组织发动群众进行清洁卫生大扫除，清除旧社会遗留下来的污泥浊水和垃圾。

△ 春季，松滋县磨盘洲、街河市、京山县城关、永兴、永隆等地天花流行，仅